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J85421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於訴願書載述「……本人機車……可能被他人遷移至不能停車區域……以此開罰，非常冤屈……。」並檢附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2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J85421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

舉發通知單）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舉發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
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 xxx-xxx 重型機車，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 時 18 分許，停放在本市信義區 ○○○路

○○號周邊，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停管處）查認訴願人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

之處所停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交通局以

6 年 11 月 2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J854216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裁決所）。訴願人不服前開舉發通知單，經由裁決所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裁決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舉發通知單，係本府交通局舉發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